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共計98,607,4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9,266,498股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4,362,922股)之76.28%。

列席董事：董事長吳金泉、董事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文籐、獨立董事何睿楠。

列席：無

主席：董事長吳金泉　　紀錄：戴溶瑩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擬分派明細如下：

(1) 員工酬勞 2,400,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 3,500,000 元。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分派之。

3.此分配議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2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 5號函，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竣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芓伃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2. 謹檢具：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8,607,490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98,603,959	2,192	1,339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經112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定分配情形為： 期初未分配盈餘257,710,492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894,542元，加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22,455,234元，加計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143,249,100元，加計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9,195,266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3,579,41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559,925,220元；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2元)計新台幣160,355,300元，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計新台幣133,629,420元。

2.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710,49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4,54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455,234	
加：本年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43,249,1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9,195,2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579,414)	
可分配盈餘合計		559,925,2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60,355,3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33,629,420	
分配數合計		293,984,720
期末分配盈餘		265,940,500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股票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607,490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98,603,959	2,192	1,339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自111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60,355,3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035,53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607,490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98,603,957	2,213	1,320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607,49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98,603,929	2,222	1,339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98,607,49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贊成比例
98,603,930	2,222	1,338	0	99.99%

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及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錄》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銷售水產、畜產用各類完全配合飼料1,561公噸，比較一一0年度增加721公噸 ，增加比率為 85.83% 。去年本公司另有銷售單味飼料 302 公噸，較一一0年減少 187 公噸，減少比率為38.24%，全年度合計銷售1,863公噸。

一一一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8,615仟元，比較一一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16,769仟元，增加11,846仟元，增加比率約70.64% 。

因獲配現金股利 48,479 仟元及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144,740 仟元影響，全年度稅後淨利169,195仟元。

本公司於飼料本業雖無亮麗成績，但擁有豐厚之土地資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良好,獲利成長，潛在利益豐碩，每年亦有穩定的股利收入，未來不排除於適當時機獲利了結。

茲謹將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列陳如後：

(一) 銷售概況　　單位：噸；仟元

產品種類	一一一年度		一一0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魚用飼料	1,317	20,921	676	10,648
蝦用飼料	158	2,510	73	1,219
犬貓用飼料	86	3,567	91	3,351
其他飼料	0	0	0	0
飼料廠小計	1,561	26,998	840	15,218
單味飼料	302	1,874	489	1,898
其他	0	0	0	62
合計	1,863	28,872	1,329	17,178

(二)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毛損為 4,079 仟元，扣除銷管費後，本業共虧損 13,366 仟元,但因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下，結算稅前淨利 169,177 仟元，稅後淨利169,195仟元，換算每股盈餘1.31元。

(三) 營業展望

本公司持續加強人力培訓，充實人才及提昇飼料品質，並擴大高毛利水產飼料銷售量，營收可望逐步回升。

(四)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1.全面深耕ISO品質管理，持續改善各項流程達成降低成本及提升銷售業績的目標。

2.密切與客戶溝通、加強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品牌價值。

3.注重原料來源之品質，加強原料及成品檢驗，確保食品安全，善盡企業

社會責任。

4. 加強公司治理。

營業計劃：1. 112年度畜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00噸。

2. 112年度水產飼料銷貨量預估2,000噸。

（五）未來預期銷售概要：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12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種類	雞用飼料	鴨用飼料	犬貓用飼料	魚用飼料	蝦用飼料	合　計
112年預估量	100噸	100噸	300噸	1,500噸	200噸	2,200噸

台灣各項畜水產產品價格競爭情況激烈，且因禽流感疫情嚴重，禽類大量被撲殺，影響部份養殖戶養殖意願，致雞、鴨用飼料銷售量下降，再加上台幣貶值進口成本大增，同業削價競爭，飼料價格下跌等因素更加重飼料業經營困境，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及行銷資源，提昇產品品質與製造技術，並搶攻高毛利水產飼料，以強化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品多元化，擴大市場占有率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加入 WTO 後畜水產品完全開放，對畜、水產品衝擊，造成價格面、品質面、服務面的完全競爭，本公司秉持服務、品質、創新的創廠精神，全方位的客服來穩定市場佔有率，擴大經營規模，達成永續經營。

飼料產業為人類蛋白質來源的火車頭產業，本公司既有 ISO 9001 2000的品質規範下，多年來已打下良好的品質基準，希望帶給國人健康安全又環保的蛋白質來源，尤其是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更要確保畜、水產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令的要求。

公司密切關心客戶養殖狀況，並適時給予飼養上的協助，提供高品質飼料，以期達成雙贏局面。

董 事 長：吳金泉

經 理 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 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及陳芓伃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17,864 仟元，占資產總額 85.1%，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32F.,No.787, Jhongming S.Rd., Sou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R.O.C.)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Tel：886-4-2261-2200　Fax：886-4-2261-2020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核算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已做適當會計處理。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22,142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 4.9%，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　計　師：呂　松　裕

會　計　師：陳　芋　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96	0.2	$ 142,48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7	—	4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09,217	4.4	1,514,082	3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70	0.1	4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4	0.1	3,048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	—
130X	存貨	六(五)	486	—	2,307	0.1
1410	預付款項		821	—	1,1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77,39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	—	8,126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698	4.8	1,749,454	3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925	0.5	10,978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2,117,864	85.1	2,387,691	5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71,897	6.9	170,36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3,927	2.2	54,144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38	0.3	6,217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2	—
1960	預付投資款	七(三)	—	—	112,001	2.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四)	115	—	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5,000	0.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8,098	95.2	2,741,646	6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8,796	100.0	$ 4,491,1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280	3.7	$ 98,28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9,981	1.2	99,922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7,858	0.3	4,899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0	0.6	178,302	4.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58	0.2	8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86	0.6	5,946	0.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27,000	1.1	27,240	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72	0.3	3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965	8.0	423,939	9.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391,240	15.7	398,000	8.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4,303	2.2	54,303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88	—	6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246,778	9.9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409	27.8	452,367	10.0
	負債合計		892,374	35.8	876,306	19.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336,293	53.7	1,043,978	2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8,360	8.4	60,726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857	9.2	183,771	4.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3.9	97,417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505	23.8	698,509	15.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2	0.1	45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23)	(2.7)	1,550,178	34.5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六)	—	—	(10,185)	(0.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801,719)	(32.2)	(10,055)	(0.2)
3XXX	權益總計		1,596,422	64.2	3,614,794	8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8,796	100.0	$ 4,491,1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級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28,615	100.0	$ 16,76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六(二十一)	32,694	114.3	24,544	146.4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079)	(14.3)	(7,775)	(4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一)	959	3.4	677	4.0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一)	16,887	59.0	18,369	109.5
6300	研發費用	六(二十一)	4	—	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8,563)	(29.9)	(66)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87	32.5	18,983	113.1
6900	營業利益		(13,366)	(46.7)	(26,758)	(1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0	0.2	28	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9,672	173.6	61,549	36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997)	(3.5)	(1,922)	(11.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922)	(38.2)	(12,225)	(7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4,740	505.8	62,412	37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543	637.9	109,842	655.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9,177	591.2	83,084	49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8	0.1	(1,004)	(6.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9,195	591.3	82,080	489.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22,662)	(2,874.9)	262,866	1,567.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1,510)	(2,241.9)	300,621	1,792.7
			(1,464,172)	(5,116.8)	563,487	3,36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7	9.0	45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61,595)	(5,107.8)	563,942	3,36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2,400)	(4,516.5)	$ 646,022	3,85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31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56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3,61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86	—	(44,0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397)	—	—	—	—	(104,3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2,315	—	—	—	(292,31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607)	—	—	22,455	—	—	—	—	(24,152)
111年度淨利	—	—	—	—	169,195	—	—	—	—	169,1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	2,577	(1,465,067)	—	—	(1,461,59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794,949)	(794,94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758	—	—	—	—	—	—	3,285	6,0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0,599	—	—	—	—	—	—	—	100,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249	—	(143,249)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884	—	—	—	—	—	—	—	90,884
其他	—	—	—	—	—	—	(10,185)	10,18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293	$ 208,360	$ 227,857	$ 97,417	$ 593,505	$ 3,032	$ (68,323)	$ —	$ (801,719)	$ 1,596,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　：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9,177	$ 83,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6	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563)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	46
利息費用	10,922	12,225
利息收入	(50)	(28)
股利收入	(48,479)	(60,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40)	(62,4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94)	(109,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3)	232
應收帳款	5,806	2,042
其他應收款	2,154	(1,695)
存貨	1,821	6,419
預付款項	309	(8)
其他流動資產	(13)	(36)
合約負債	(242)	—
應付帳款	2,959	1,163
其他應付款	(6,046)	8,387
其他流動負債	(256)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09	16,849
調整項目合計	(184,385)	(92,994)
營運之現金流出	(15,208)	(9,910)
收取之利息	50	28
支付之利息	(10,651)	(12,691)
支付之所得稅	(1,790)	(6,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9)	(28,861)

(接次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240)	(226,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34	704,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4)	(10,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2,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6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90	410
收取之股利	60,568	64,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45	415,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	(573,2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41)	(53,0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978	80
發放現金股利	(260,994)	(54,425)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34,000)	418,2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933)	(262,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87)	123,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83	18,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6	14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32F．, No．787, Jhongming S．Rd．, Sou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R．O．C．）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Tel：886-4-2261-2200　Fax：886-4-2261-20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027,007 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84.0%，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確認交易經是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核算興泰集團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有無減損跡象。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泰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69,890 仟元，且占資產總額為 7.5%，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之投資及後續評價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核算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

●取得函證及核對有關憑證。

●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且交易金額之正確性。

●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設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任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泰集團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發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　計　師：呂　松　裕

會　計　師：陳　芋　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58	0.2	$ 152,64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29	—	4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56,965	7.1	2,548,894	5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70	0.1	4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2	0.1	3,048	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8,914	1.4	—	—
130X	存貨	六(四)	1,487	—	2,339	0.1
1410	預付款項		821	—	1,1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77,39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8	0.2	8,218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754	9.1	2,794,555	5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925	0.4	10,978	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27,007	84.0	1,526,926	3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72,143	4.8	170,464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5,826	1.5	56,05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238	0.2	6,217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	—	132	—
1960	長期預付投資款	七(三)	—	—	112,001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三)	115	—	1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5,16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9,553	90.9	1,882,890	40.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5,307	100.0	$ 4,677,44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7,933	17.7	$ 268,481	5.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9,981	0.8	99,922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	242	—
2170	應付帳款		8,586	0.2	4,899	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284	4.5	174,588	3.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6,555	15.2	14,429	0.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264	1.1	11,439	0.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	—	8,650	0.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二)	27,000	0.7	27,240	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35	0.2	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2,138	40.4	610,254	1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391,240	10.9	398,000	8.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303	1.5	54,303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661	12.4	452,397	9.7
2XXX	負債總計		1,907,799	52.8	1,062,651	2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336,293	37.1	1,043,978	22.3
3200	資本公積		208,360	5.8	60,726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857	6.3	183,771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17	2.7	97,417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593,505	16.5	698,509	14.9
	保留盈餘合計		918,779	25.5	979,697	20.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七)	(65,291)	(1.8)	1,540,448	3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801,719)	(22.2)	(10,055)	(0.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96,422	44.4	3,614,794	77.3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01,086	2.8	—	—
3XXX	權益合計		1,697,508	47.2	3,614,794	7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5,307	100.0	$ 4,677,445	100.0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	110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	$ 63,027	100.0	$ 41,09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8,090	60.4	25,684	62.5
5900	營業毛利		24,937	39.6	15,406	37.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9	1.5	677	1.6
6200	管理費用		22,076	35.0	19,956	48.6
6300	研發費用		4	—	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8,206)	(12.9)	(66)	(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3	23.6	20,570	50.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04	16.0	(5,164)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3	0.1	30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9,564	142.1	68,543	16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07)	(1.6)	(1,642)	(4.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6,063)	(41.4)	(15,939)	(38.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5,962	215.7	37,617	9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09	314.9	88,609	215.6
7900	稅前淨利		208,613	331.0	83,445	20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980)	(20.6)	(1,365)	(3.3)
8200	本期淨利		195,633	310.4	82,080	199.8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78,273)	(917.5)	433,490	1,055.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0,844)	(1,191.3)	129,997	316.4
			(1,329,117)	(2,108.8)	563,487	1,37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7	4.1	455	1.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6,540)	(2,104.7)	563,942	1,37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0,907)	(1,794.3)	$ 646,022	1,572.2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195	268.4	$ 82,080	199.8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38	41.9	—	—
			$ 195,633	310.4	$ 82,080	19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2,400)	(2,050.5)	$ 646,022	1,57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493	256.2	—	—
			$ (1,130,907)	(1,794.3)	$ 646,022	1,57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31		$ 0.63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藤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613	$ 83,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7	9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06)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	46
利息費用	26,063	15,939
利息收入	(53)	(30)
股利收入	(84,393)	(64,4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962)	(37,6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54)
廉價購買利益	—	(2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693)	(85,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628
應收票據	(947)	231
應收帳款	5,613	2,042
其他應收款	2,155	3,814
存貨	1,821	6,419
預付款項	296	66
其他流動資產	246	(128)
應付帳款	2,959	1,163
其他應付款	(25,854)	30,145
其他流動負債	(242)	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53)	47,711
調整項目合計	(215,646)	(37,788)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7,033)	45,657
收取之利息	53	30
支付之利息	(19,715)	(15,830)
支付之所得稅	(10,938)	(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33)	29,163

(接次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56)	(603,3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318	1,046,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	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58)	(10,5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12,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90	1,560
取得股利	198,616	64,431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832	382,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9,743)	(553,743)
應付短期票券	(69,941)	(73,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334)	(27,161)
發放現金股利	(260,994)	(54,425)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7,000)	410,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988)	(298,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789)	112,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647	40,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58	$ 152,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43,292	$ 163,396	$ 97,417	$ 434,621	$ —	$ 1,234,864	$ (10,185)	$ (10,055)	—	$ 2,997,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75	—	(20,3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597)	—	—	—	—	—	(156,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322	—	—	110,607	—	—	—	—	—	122,929
110年度淨利	—	—	—	—	82,080	—	—	—	—	—	82,08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455	563,331	—	—	—	563,94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12	—	—	—	—	—	—	—	—	5,1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8,017	—	(248,017)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	$ 3,614,794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3,978	$ 60,726	$ 183,771	$ 97,417	$ 698,509	$ 455	$ 1,550,178	$ (10,185)	$ (10,055)	—	$ 3,61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86	—	(44,08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397)	—	—	—	—	—	(104,3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2,315	—	—	—	(292,31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607)	—	—	22,455		—	—	—	—	(24,152)
111年度淨利	—	—	—	—	169,195	—	—	—	—	26,438	195,63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	2,577	(1,465,067)	—	—	135,055	(1,326,54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交易	—	—	—	—	—	—	—	—	(794,949)	—	(794,94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	—	2,758	—	—	—	—	—	—	3,285	—	6,0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0,599	—	—	—	—	—	—	—	—	100,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249	—	(143,249)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884	—	—	—	—	—	—	—	(90,884)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30,477	30,477
其他	—	—	—	—	—	—	(10,185)	10,185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6,293	$ 208,360	$ 227,857	$ 97,417	$ 593,505	$ 3,032	$ (68,323)	$ —	$ (801,719)	$ 101,086	$ 1,697,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金泉　　經理人：葉文籐　　會計主管　：蘇玲慧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修正辦理。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原則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5 號函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正予以省略)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正予以省略)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	第五條：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5 號函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省略	書。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第七條： 一、與關係人取得(以下省略)……。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第七條： 一、與關係人取得(以下省略)……。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省略	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總經理、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省略	
第十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以下省略	第十條：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以下省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之二：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8年5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8年5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6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6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